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86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

2010 年马达加斯加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各政党于 2010 年 8 月 9 日在塔那那利佛达成的政治协定，以期解决危机并在马达加斯加举行自由、公信、透明和民主的选举(见附件)。

请分发本文件为荷。

常驻代表

齐纳·安德里亚纳里韦卢-拉扎菲(签名)



2010 年马达加斯加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政治协定

前言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

签署方，

过渡时期最高当局总统安德里·尼里纳·拉乔埃利纳；

与

本协定附件所列政党和团体；

在伊瓦图国际会议中心举行会议，

决心本着国家最高利益，齐心协力寻求解决危机的办法，

一致承认安德里·尼里纳·拉乔埃利纳先生不参选将举行的选举提供了一切中立保障，

决心尽快结束过渡机制；

坚信举行自由、公信、透明和民主的选举是实现这一目标的唯一途径；

商定如下内容：

第一章：一般原则

第 1 条：

本政治协定的指导原则如下：

这项协定可能会随着马达加斯加内部对话进程的发展发生变化。

其变化和执行的框架是基于每个政党特性的“新包容性”，其行动应是迭代、互动、相互依存和负责的，要重视下列利益攸关方的建议：

全体人民

教会牧师

公民社会

经济行为者

不排斥的各政党和团体

武装和安全部队

宗教界

媒体

国际社会

当前过渡政府的成员

第 2 条：恢复宪政秩序

各政党和团体发现，马达加斯加自 1972 年以来一再发生危机，是没有一个广泛商定的目标造成的。

各政党和团体还吸取以往的教训，坚定地确认必须起草新宪法，向第四共和国过渡。

第 3 条：加入公民社会发起的结束危机进程

为方便各政治党派和团体加入公民社会发起的进程，公民社会首先应考虑到各政党向其事先提交的政党和团体宣言，还应给出定有各项进程期限的确定时间表。

国际社会必须支持公民社会维护解决危机进程的中立、公正和客观。

公民社会应与政党和团体共同确定“全国大会”(Fihaonambem-pirenena)的职权范围。

第 4 条：通过未来宪法的模式

“全国大会”根据各政党和团体的提案确定新宪法的主要方针。

按照“全国大会”的决议草拟宪法草案，并提交全民公决。

举行公民投票前必须先对公民进行广泛的解释。

第 5 条：选举：时间表和安排

各政党和团体同意为建立第四共和国各项体制，举行自由、透明和民主的选举，时间安排如下：

2010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3 日：举行“全国大会”

2010 年 11 月 17 日：宪法全民公决

2011 年 3 月 16 日：议会选举

2011 年 5 月 4 日：总统选举(第一轮)

第 6 条：“全国大会”拟议的讨论主题

建议“全国大会”讨论以下主题并提出决议：

第四共和国宪法(模式和体制)

大赦

民族和解

反对派的地位

世俗国家

有罪不罚

高等法院

领土划分

两性平等方面的包容性

解决不安全的协议

文化特性

审查其他重要文件：

选举法

通信法

竞争法

政党及其筹资问题法

本着协商一致和包容精神，这些决议一经“全国大会”通过，将作为法案提交给过渡议会，以便实施。

“全国大会”组织者应与公民社会互动，考虑到：

如何指派代表出席这次会议

各政党获得“各地前期大会”(Dinika Santatra)的结果和工作总结

这些会议的管理及方法。

第二章：过渡时期的管理

第 7 条：机构和机关

过渡机构和机关是国家正常运作的担保。

7.1 在第四共和国总统就职之前，安德里·尼里纳·拉乔埃利纳先生继续行使过渡政府总统职务。

过渡时期总统将从各政党和团体协商提名的人士中任命一位总理领导政府。

过渡时期总统在总理的建议下，从签署协定的政党和团体选定提名的人士中任命政府成员。

7.2 建立过渡时期议会，成员由总统任命。议会由上议院和下议院组成。

过渡时期最高当局将转化为过渡时期最高委员会，将吸收签署协定的政党和团体提名的人士。

下议院称为过渡时期议会，包含所有签署协定的政党和团体的代表。

7.3 在建立第四共和国体制之前，宪政最高法院以目前的形式继续运作。

7.4 确认国家独立选举委员会成员的职能，除非提出这些成员的组织按程序提出要求。

代表各政党的成员将得到加强。

7.5 各方商定必须进行民族和解。将按照“全国大会”的建议成立全国和解委员会，成员来自各政党和团体、公民社会、宗教界以及传统社会各界的代表。

“全国大会”将审议其优先行动方案。

7.6 过渡期间不得行使任何阻碍或弹劾过渡时期总统程序、对政府不信任动议或解散议会的措施。

第 8 条：绥靖

向主管当局（“全国大会”、主管法院和议会两院）提交有关释放政治犯、大赦和恢复被封查媒体的绥靖措施，以便采取适当措施配合维护社会安定。

禁止一切可能破坏社会秩序的政治行动。各签署方承诺不采取任何挑衅行为。

第 9 条：选举时限

各签署方商定，立法和总统选举的时限定为三十(30)天。

第三章：最后条款

第 10 条：最后条款

本协定于签字之日起生效，开放供各政党和团体加入。签署方承诺实施和遵守本协定的规定。